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标准合同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示范合同。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 / ”字样。

 三、完成签署的合同可在技术输出方当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认定，但技术服务合同无相关税费抵扣政策。如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要，请填写技术方案（加盖公章）及项目费用规划清单（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MB2C10289U

 法定代表人： 龚新高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xx系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1号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gtiit.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广以学院支行

 开户帐号：44050110737500000002

为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结合实践提高科研水平、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目标：

2．内容和进度计划：

**第二条 服务交付和验收**

1．交付的形式：

2. 验收方式：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万元整） 。

2．费用支付方式：（广以建议：50万以下一次性付清，50万以上分2笔）

 （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80%；

 （2）本合同成果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20%；

3. 附加奖励政策： 。

4. 乙方承诺本合同的费用遵循《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科技厅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使用。

**第四条 安全合规**

1. 甲方应确保技术服务的合法性，并对任何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实际的或潜在的风险提前告知，以使技术服务可以合法、安全地进行。如因甲方隐瞒信息而造成技术服务人员或设备等出现问题，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 对于检测服务，乙方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品牌使用**

1. 本技术服务合同原则上不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如有，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八百八十五条“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2. 如双方进一步合作，委托或联合开发“尚不存在的、有待开发的技术成果，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工艺的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则双方另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

3. 双方同意仅在合作范围内彼此适度宣传，不使用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合作无关的宣传活动，不使用对方品牌为已方产品和服务做质量背书。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 甲方职员需要前往乙方校园或实验室的，应自觉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如有违反制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职员需要前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应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如有违反制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 双方对由履行本合同而收到的对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技术、方案、服务、原料、设备、工艺、工程、数据、财务、商业、客户及其他方面的资料、要求和信息等。

2. 双方仅向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随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期到期之后的10年内有效。

**第八条 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九条 签署**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另附授权委托书。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